

不忘检察初心 办好为民实事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尽责中展现检察担当二三事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战胜 张克



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赵艺林(右二)在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伟宏(右一)陪同。

【编者按】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方能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赢得群众满意。

今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落脚点,筑牢思想根基,凝聚奋进力量,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层次、更丰富内涵的需求,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高标准、严要求办好每一个案件,用更主动的担当、更扎实的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身为‘检察人’,我们将自觉在服务大局中、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伟宏表示。

检察视点

JIANCHASHIDIAN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CHAYUAN

协办

总第(168)期

禹州市篇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让涉案企业“活下来”

“以前,不懂法犯了罪,多亏检察院从宽处理!我们也从中吸取了教训,今后一定守法经营!今年呢,公司又投入资金在承包的地里种了水果、红薯等,收成还不错……”11月4日,接到检察官的回访电话,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话语中满是感激。

王某今年41岁,家住禹州市浅井镇。2020年7月至11月,王某伙同他人在其公司租赁的禹州市浅井镇扒村花果岗内,非法使用化学药品对石英石进行浸泡,浸泡后废水未经任何处理排入露天渗坑。经鉴定,露天渗坑内废水重金属锌含量为556mg/L,超过国家标准111倍;锰含量为142mg/L,超过国家标准28倍,属严重污染环境。

2020年12月,禹州市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王某等4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由于此案系民营企业环境资源犯罪案件,该检察院环境资源办案组负责案件办理。

经审查,办案组发现两个问题:案发地系王某

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用地,该案系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王某等人实施犯罪的原因不清,王某成立生态农业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是否为了实施犯罪?

针对上述问题,办案组第一时间与侦查人员沟通、联系,引导公安机关重点调查取证:一是调取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经查,该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共计610亩,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水果、中药材、花卉种植和销售,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果园采摘服务等,涉案地点占地700平方米左右。二是讯问犯罪嫌疑人、企业股东。经查,王某系该公司实际负责人,公司股东对王某非法生产石英石的行为均不知情。也就是说,该案系个人犯罪。三是实地走访。经查,该企业已投入百万元,种植了中药材等。因前期投入较大,加上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王某遂产生非法生产石英石缓解经济压力的想法。王某

某租地是为了实施犯罪的嫌疑被排除。

既然如此,怎样才能既守护了青山绿水,又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经营得好”?办案组遂联合环保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王某等人非法倾倒酸性废水造成的生态系统损害所需的防护、修护费用进行司法鉴定,并引导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王某等人积极进行生态修复。今年1月,王某委托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环境损害进行了修复。

随后,经过综合评判社会危害性,该检察院认为,王某等4人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考虑到王某系民营企业负责人,一直守法经营,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进行生态修复,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确保办案效果,该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企业代表、律师、侦查人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不起诉处理意见。今年2月,该检察院依法对王某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对涉案企业进行公开宣告。

“今年,公司把村里多年的荒地复耕了,种了水果、红薯,让大家伙不出门就有活儿干、有钱挣。”扒村村民桑松琴高兴地说。



领导带头进企业,问需问计促发展。

为无家可归的孩子找个家

“本院认为,何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不具备监护资格……”10月21日,就禹州市民政局起诉变更小华抚养权一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正式递交了支持起诉书。

“小华虽然年仅11岁,却已经辗转3个家庭。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个命运多舛的孩子,直到他再次有个家。”该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孙丽娜告诉记者。

小华家住禹州农村,奶奶在其未出生时已远走他乡,爷爷、父亲于2017年相继去世,母亲何某改嫁。由于何某新家庭不接纳小华,小华跟着一个本家奶奶生活了数月。2018年,何某与邻村丧夫的王某夫妇签订送养收养协议,王某夫妇在民政部门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这一年,小华8岁,王某夫妇已过半百。

初到华家时,乖巧懂事的小华深得养父母喜爱。然而,随着他一天天长大,一些言语传到他的耳朵,现在的父母不是他的亲生父母,他的亲生母亲不要他才把他送人了……渐渐地,他变得多疑,再加上养父母的管教简单粗暴,让他更认为自己是个没人爱的孩子。小华开始逃学、不服管教,甚至与养父母对骂、对打。在多种管教措施均无效后,身体不好的养父母决定放弃这个“不听话”的孩子。

“初次见到小华,是今年7月30日,在其养父所在村村委会。听村干部说,小华之前在封闭学校上学,后来因为经常逃学被学校拒收,现在被安排在村小学上学,平时就住在村委会。那天,不管我们怎么问,待在院子里不肯进屋的小华一句话都不说。”孙丽娜回忆道。

小华年纪便失去亲人,无家可归,孩子的心理会不会出了问题?回到检察院,孙丽娜立即与禹州市教体局联系,找心理咨询师对小华进行心理评估。次日,孙丽娜与心理咨询师再次去村里见了小华。在心理咨询师的耐心疏导下,小华终于打开心扉,表示不愿回养父母家。

既然小华不愿回养父母家,其养父母也不愿再抚养小华,那么,小华与养父母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可以撤销呢?通过调阅相关卷宗材料,实地走访当事人,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发现,民政部门在办理王某收养小华的收养登记中存在违法情形,小华的生育并不符合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送养条件。

9月8日,在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的主持下,一场不公开听证会专为此案而开。经过近2个小时的听、问,9名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建议民政部门撤销王某夫妇与小华收养登记的处理意见。当天,该检察院便向民政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9月13日,民政机关依法撤销了王某夫妇同小华的收养关系。因小华的生父已死亡,其生母何某当然为小华的监护人。然而,再婚的何某又生育了一双儿女,其丈夫坚决不同意抚养小华。

“如今,小华奶奶下落不明,其外祖父、外祖母年迈,经济条件不好,不具备抚养、监护能力,小华所在村委会虽然愿意对其履行监护职责,但受人员、环境、资金等因素限制,不具备监护能力和条件。我们评估后认为,目前民政部门最适合对小华进行监护。”孙丽娜说。

经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民政部门于10月20日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何某对小华的监护资格之诉。次日,该检察院支持起诉书递到法院。

“经我们与民政部门协调,目前,小华在禹州市一私立学校上学,吃住在校。待判决后,我们会把孩子安置到儿童福利院。”孙丽娜说。



依法履职,助力解决河道治理难题。

让革命旧址不再“蒙尘”

11月8日,初冬的玩北村晴冷,位于村东侧煤土沟的“禹县玩花台第六区抗日人民政府旧址”迎来了又一批参观者——30余名检察官。其中一人名叫张克,是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跟8个月前相比,变化太大了,曾经的这里破败不堪!”站在旧址前透水砖铺就的红色纪念广场上,望着一侧的“玩花台七烈士”(肖戴天、艾文谦、万需、杨金山、赵松坚、李超群、刘振坤)革命英烈纪念馆,已经是第6次来这里的张克感叹道。

今年3月,按照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军事检察院部署,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17处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资源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位于禹州市苌庄镇玩北村的“禹县玩花台第六区抗日人民政府旧址”,因相关部门疏于管理,致道路年久失修、杂草丛生、破败不堪,革命遗物存放随意存在损毁情形,已不能满足纪念、教育、参观的用途。

因该案件属于英烈保护领域,该检察院及时向上级院作出请示并获批。那么,此案是否达到立案标准呢?这就要弄清三个问题:一、是否革命旧址?二、是否文物保护单位?三、旧址所有权属归谁?

对此,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军事检察院、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1945年,八路军豫西支队在此建立禹县第六区抗日人民政府,肖戴天任区长。旧址原为玩花台杜家楼院,原貌为四进宅院,现仅存过厅三间,2017年被纳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旧址是肖戴天工作牺牲地,承载着党和

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宝贵资源,应当得到保护。”张克认为。

那么,谁又是此处革命旧址的保护适格主体呢?根据“三定”方案,当地政府是直接管理者、负保护、管理职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监督管理职责;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三部门积极依法履行职责,对该处革命旧址进行管理、保护。

4月6日,此案正式立案。4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军事检察院、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向苌庄镇人民政府、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三部门积极依法履行职责,对该处革命旧址进行管理、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立即与苌庄镇人民政府对接,聘请专业人员对旧址修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规划红色纪念广场一个,重点对建筑主体周围整体修缮保护,对旧址周边的树木杂草进行清理,道路进行硬化、相邻群众房屋进行改造提升。禹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人员多次对修缮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经过一个多月的修缮,“禹县玩花台第六区抗日人民政府旧址”如蒙尘明珠重新焕发光彩,苌庄镇党委、各村党支部,以及禹州市、许昌市部分单位纷纷组织党员干部前来参观瞻仰。截至目前,“禹县玩花台第六区抗日人民政府旧址”已接待党员、群众上千人次。

“以前,村里文物保护意识淡薄,平常任其自然自灭。如今,看着这么多人来参观,大伙缅怀先烈、拥军护军的热情高涨了,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也更加坚定了。”玩北村党员侯长宜高兴地说。



军地联手,聚焦红色资源保护。



走进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精神洗礼。



重走英雄路,不忘奋斗史。